**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**

| **评价**  **内容** | **评价**  **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附件资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票否决指标 | | 1、企业存在任何失信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 （1）申报资料虚假不实；  （2）涂改、转让、出借企业资质证书。  2、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，被有关部门查实处罚的。  （1）因商业贿赂行为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；  （2）因环保违规被查处，被停产处罚的；  （3）因税务违规，被税务部门通报处罚的。  3、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1人及以上人员死亡，或者5人以上重伤（中毒），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（“以上”含本数）。  4、银行信贷记录存在骗取贷款、借贷不还、恶意欠贷等现象发生。 |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》、各区安监部门开具的“企业无发生安全事故证明”、《企业声明》 |
| 一、管理体系指标  （24分) | （1）组织机构（7分） | 1、组织机构健全，机构职责明确，人员配备齐全，得4分。（取得营业执照、企业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。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不得分。组织机构健全、部门职责明确、人员配备齐全得1分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得1分，资质证书在有效期或生产企业为会员企业得2分。  2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得3分。缺1项扣1分。 | 企业营业执照、《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》、ISO管理体系证书复印或扫描件、组织机构图、部门职责、主要人员组成表。 |
| （2）规章制度（3分） | 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编制质量体系、安全体系、合同、设备、材料采购、劳资等管理制度，得3分。每缺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规章制度目录及文本 |
| （3）安全生产培训（4分） | 企业有经国家认可或我协会认可的安全生产培训，得4分。 | 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|
| （4）法律培训（4分） | 参加协会举办的相关劳动法规培训，得 4分。 | 培训签到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|
| （5）人力资源（6分） | 1、参加协会“企业培训师”培训或有相关证书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、企业运营经理等人员达到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的，得2分。不符合者不得分。  生产企业满足本项得4分。  2、职业技能持证人员满足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。满足叁级资质的得1分，满足贰级资质得2分，满足壹级资质得3分。不满足不得分。  3、上岗工人经专业培训得1分。未经培训不得分。  生产企业满足本项得2分。 | 人员证书复印或扫描件（包括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）、《上岗工人培训记录表》 |
| 二、经营能力指标  （ 8分） | （1）企业业绩（5分） | 服务企业业绩达到《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企业资质》得2分。超过对应资质等级业绩要求的5%加1分，超过10%加2分，超过15%及以上加3分。（企业无《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企业资质》不得分）。  生产企业第2年营业额，与上年持平的得2分，增长5%加1分，增长10%加2分，增长15%及以上加3分。 | 企业资质证书、业绩证明复印件及扫描件 |
| （2）财务审计报告（3分） | 企业提供申报年度前2年财务审计报告，得3分（无财务审计报告不得分）。 | 企业申报年度前2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及扫描件 |
| 三、履约能力指标  （16分） | （1）工作质量（4分） | 得到5家及以上业主（含5家）好评的工程，得4分，得到4家业主好评的工程，得3分，得到3家业主好评的工程得2分，得到3家以下或未得到业主肯定的工程，不得分。 | 业主或主管部门证明复印或扫描件 |
| （2）安全生产（4分） | 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得4分。 | 各区安监部门开具的“企业无发生安全事故证明” |
| （3）劳务用工（4分） |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，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，得4分。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不得分。 | 合同登记花名册及培训登记花名册复印件或实地调查 |
| （4）设备、材料管理  （4分） | 1、有设备管理制度，现场机械设备维护良好，得2分。  2、有材料采购、验收、发放管理制度和人员，记录真实、完整者得2分。无管理制度、记录不完整、不真实者不得分。 | 制度目录、文本及现场管理 |
| 四、竞争力指标  （12分） | （1）科研及创新标准（2分） | 服务企业主编或参编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，得2分。  生产企业属高新技术企业、有最近2年科研项目名称、批文复印件，得2分。 | 参编团体标准证书或科研项目批文复印或扫描件 |
| （2）信息化  （5分） | 1、建立企业网站或企业公众号，得2分。  2、建立企业日常办公管理系统，得3分。 | 企业信息化管理证明资料 |
| （3）资质及资格证书（5分） | 服务企业获得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壹级资质企业得5分，贰级资质企业得 4分，叁级资质企业得2分。  生产企业具有质监局产品质量、计量抽检证书、自检合格率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、3C标志使用资格认证，得5分 | 《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》或相关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|
| （1）企业荣誉（ 4 分） | 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“守合同重信用”称号：获得年度称号第一年及第二年得1分，第三年得2分，第三年以上得4分。 | 守重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|
| 五、信用记录指标（40分） | （2）信用查询记录（10分） | 信用中国网www.creditchina.gov.cn“企业信用信息”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.ccgp.gov.cn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查询结果无失信行为的，得10分。 | 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 |
| （3）纳税信用评级（6分） | 国税地税网站查询评为A级纳税信用企业得6分，国税地税部门查询为B级纳税信用企业得4分，C级纳税信用企业得3分，D级纳税信用企业不得分。 | 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 |
| （4）无不良行为 (20分) | 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违法违规、不良行为的规定，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20分。  1、有拖欠、克扣工人工资、福利行为的扣3分，由此造成群体性社会事件的扣4分。  2、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被查实的，扣4分。  3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未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3分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，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的扣4分。  4、企业因不良行为受刑事判决的每起扣4分，行政处罚的每起扣2分（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）  5、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、处罚、或被媒体曝光的、或被投诉查实的扣4分。 | 两年内检察机关资料、企业项目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或业主的证明材料 |  |  |  |  |
| 六、协会参与度及贡献  （ 7分） | （加分项） | １、对协会日常工作支持及贡献，得２ 分。  2、会费及时交纳，得2分。  3、培训参与度，得3分。 | 会费转帐证明、培训签到表等相关证明 |
| 七、社会公益指标（3分） | （加分项） | 因抢险救灾、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受到表彰或媒体报道的，得3分。每次得1分。 | 表彰证书或证明复印或扫描件 |